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现对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总计约 18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监理、设备检验等服务	8000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
合计		1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介绍：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是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 948,240.7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任建新。主营业务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肖世猛。主营业务：工程技术研究、化学实验、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科技项目招标代理。

关联关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100% 股权，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持有本公司 59.4% 的股份。

2、履约能力分析：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履约能力较强，近年来均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同时预计未形成坏帐的可能性也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关联企业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定价原则为：

-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 3、不高于供方向第三方供货的价格；
- 4、以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价格；

5、产品价格的具体金额，应依据不同时期适用的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加以计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和公正，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各方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五、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上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董事会在对《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需符合证券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②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实现高效化运营。

③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需依据有关协议或合同，且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符合市场准则和三公原则，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1、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